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0]协字第017号

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徐家冲一宗土地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定。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示公告,公示期十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天元区徐家冲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类)三级810元/m ²
土地面积	100001.76m ² (合150.00189亩)	出让面积	100001.76m ² (合150.00189亩)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价格	土地出让价格按63万元/亩,确定出让价格为9451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为2836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让面积为100001.76m ² ,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2836万元由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方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意见,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另行开发建设,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须无条件服从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要求。		
	(4)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本次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0]协字第019号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沿江北路三水厂一泵房一宗土地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定。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示公告,公示期十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沿江北路三水厂一泵房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类)四级703元/m ²
土地面积	4442.96m ² (合6.6644亩)	出让面积	4442.96m ² (合6.6644亩)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价格	土地出让价格按51万元/亩,确定出让价格为340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为102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让面积为4442.96m ² ,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02万元由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方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意见,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另行开发建设,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须无条件服从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要求。		
	(4)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本次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0]协字第021号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沿江北路二水厂一宗土地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定。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示公告,公示期十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沿江北路二水厂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类)四级703元/m ²
土地面积	157478.36m ² (合236.218亩)	出让面积	157478.36m ² (合236.218亩)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价格	土地出让价格按52万元/亩,确定出让价格为12284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为3686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让面积为157478.36m ² ,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3686万元由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方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意见,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另行开发建设,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须无条件服从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要求。		
	(4)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本次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0]协字第018号

位于株洲市芦淞区榿枝塘一宗土地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定。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示公告,公示期十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芦淞区榿枝塘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类)四级703元/m ²
土地面积	4019.92m ² (合6.03亩)	出让面积	4019.92m ² (合6.03亩)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水域	出让年限	5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价格	土地出让价格按52万元/亩,确定出让价格为314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为95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让面积为4019.92m ² ,土地用途为水域,出让年限为5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95万元由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方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意见,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另行开发建设,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须无条件服从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要求。		
	(4)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本次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0]协字第020号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沿江北路二水厂取水泵房一宗土地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定。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示公告,公示期十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沿江北路二水厂取水泵房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类)四级703元/m ²
土地面积	8036m ² (合12.054亩)	出让面积	8036m ² (合12.054亩)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价格	土地出让价格按51万元/亩,确定出让价格为615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为185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让面积为8036m ² ,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85万元由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方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意见,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另行开发建设,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须无条件服从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要求。		
	(4)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本次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0]协字第022号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永发路58号一宗土地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定。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示公告,公示期十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永发路58号	土地级别	工业用地四级605元/m ²
土地面积	38872.15m ² (合58.308亩)	出让面积	38872.15m ² (合58.308亩)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价格	土地出让价格按45万元/亩,确定出让价格为2624万元,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为656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让面积为38872.15m ²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656万元由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方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意见,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另行开发建设,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须无条件服从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要求。		
	(4)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对本次协议出让存有异议,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3办公室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领导”主动加微信提出借钱周转 两人转账十余万元才察觉不对劲

市公安局反电诈中心:近期类似案件高发,转账前务必核实对方身份

本报讯(记者 陈驰 通讯员 康鹏)领导主动添加微信要求转账?当心,这可能是骗局。近日,天元公安分局就破获了一起类似的诈骗案件。

10月23日,天元区某医院职工李某收到微信添加好友的申请,对方的名字和照片显示是医院领导,李某当即通过好友申请。

简单寒暄几句后,“院领导”表示,亲戚的公司需要一笔钱周转,向李某先借20多万元。虽然当时有些怀疑,但碍于“院领导”的面子,李某还是同意出借一部分。

通过手机网上银行,李某向“院领导”提供的银行账户转了数万元。等钱转过去后,他才察觉不对劲,几番打听,发现“院领导”的微信号居然是假的。同样,被骗的还有同一医院的余某,两人共计被骗十余万元。

为全力挽回受害人经济损失,接到报案后,天元公安分局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民警通过缜密分析研判,最终锁定嫌疑人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立即前往当地实施抓捕。

“嫌疑人具有较强的反侦察意识,为了逃避追捕,他们10天内辗转两省四市,给我们侦查破案带来极大的难度。”天元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廖明介绍,经过10天10夜的追查,行程2000多公里,警方最终在福建省莆田市将6名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6名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冒充政府、企事业单位领导进行诈骗的犯罪事实。目前,嫌疑人已被天元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提醒

转账前务必打电话或见面核实

近段时间,冒充领导、熟人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我市高发,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影响十分恶劣。市公安局反电诈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此类犯罪活动有以下三大特点:

- 1.犯罪嫌疑人利用微信、QQ冒充当地党政、企事业单位领导,并使用网上公开的领导照片作为头像,昵称也改为领导名字,并能准确说出受害人姓名、职务等信息;
- 2.假装询问受害人工作或企业运转情况,表示要加强联系,消除被害人防备之心;
- 3.以正在开会、出差活动,但办事急需用钱为由,要求被害人转账至指定账户,进而实施诈骗。

对此,市民要警惕好友的转账要求,务必通过电话或见面等方式进行核实,不轻信他人信息,不随意添加陌生好友,不点击陌生人生成的链接。如不慎被骗,务必保留聊天、转账记录,并及时报警。

村民烧垃圾引燃高速路护坡 多部门联合扑救



▲高速护坡起火,多部门联合扑救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尹健)前日下午,泉南高速茶陵段右侧护坡上的杂草突然起火,火势随后被高速路政、高速交警等部门扑灭,未造成交通中断。

茶陵东路产大队队员赶到现场时,发现护坡上的火势较大,借着风力迅速蔓延,浓烈的烟雾笼罩在高速公路,严重影响双向车辆的通行。周围杂草茂盛,如果不及时灭火,将会造成高速公路交通中断。随后,路产队员、高速交警、养护人员和附近村民联合灭火,火势在半个小时后被成功控制。

经调查,此次护坡杂草起火为个别村民焚烧垃圾所致,路产队员对当事人开展批评教育,对方承诺不再做类似事情。

趁市场群店面忙碌 他1小时偷了3部手机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魏天宇)

天气逐渐转凉,芦淞市场群也迎来了秋冬服装销售的旺季。然而,有人却趁着商家忙碌的时节浑水摸鱼。近日,建宁派出所抓获了一名盗窃嫌疑人,短短1小时,他就在市场内偷得3部手机。

事发当天,一名身穿灰色夹克的男子于中午12点30分进入一家店。当时店内的工作人员都在忙,男子假装顾客在店面转悠,发现一部手机摆在收银台上。趁大家不注意,男子下手了。

“监控画面拍得清清楚楚,他站在收银台边,用衣服和黑色包做掩护,迅速拿起手机离开。”民警介绍,男子得手之后,去了第二家店,然后又到了第三家,接连得手。

第三家店面的店员发现手机被盗后迅速向市场保安反映。保安在市场内找到了偷手机的男子,并将其扭送到建宁派出所。

经查,犯罪嫌疑人陆某今年33岁,无正当职业,15岁就曾盗窃,有多次前科。目前,他已被刑拘。

警方提醒,在流量大的地方,市民一定要将手机贴身存放,不要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男子用黑色包做掩护,盗窃门店柜台上的手机 记者 李卉 翻拍

冒充施工队5次偷电缆 监控使他们露了馅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魏天宇)

此前干过电缆维修工作,可这3名男子没有把专长用在正道上,而是多次实施盗窃。近日,芦淞公安分局建宁派出所破获了一起偷盗电缆案,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10月底,某通讯运营商向警方报案称,最近有市民反映网络信号不好,经过查看,原来南大门市场、巨丰广场等商场墙体、楼顶部的电缆被盗,总价值10万余元。接到报案后,建宁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侦查。

监控画面显示,最近有3名男子经常在晚上开三轮车来到市场附近,他们身穿施工队的工作服,还背着梯子等工具,看上去与普通施工检修人员无异。10月27日晚上10点25分,他们来到南大门市场

的停车坪,将楼梯架好后爬上平台。28日凌晨1点52分,3人得手后离开。

警方判断,3人可能会继续作案。11月3日,民警在芦淞服装市场附近巡逻时,恰巧发现了这3名男子,当即将他们抓获。

建宁派出所民警欧世坚介绍,3人中有人负责剪线,打包成卷后运到楼下的三轮车上,再送到废品站卖掉。他们每次都要盗窃七八百斤电缆。

经查,3人之前都曾在某通讯公司的施工队工作过,对电缆的装配比较熟悉。他们身穿某通讯公司施工队的工作服,名为修电缆,实则偷盗电缆。10月以来,3人在芦淞市场群作案5起,非法获利2万余元。目前,3人因涉嫌盗窃罪已经被警方刑拘。

男孩放学后和家人走散 幸好遇上热心公交司机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殷滋)

放学后和家人走散,结果坐错公交车难以回家。前晚,T40路驾驶员郭伟明遇到了这样一名小乘客。他将小乘客带到站务室休息,还给孩子买了牛奶。

11月10日下午6时许,郭伟明驾车由东向西到达珠江丽园终点站时,发现有个小男孩一直没有下车。经询问,原来男孩放学后和家人意外走散,匆忙跑上了一辆公交车,到达终点站后发现完全不认识周

边的环境。郭伟明安慰男孩不要着急,尽量提供一些家庭信息,但男孩半天也想不出家人的电话,只知道自己住在荷塘区。考虑到天色已晚,担心男孩饿着,郭伟明带着孩子买了一盒牛奶,再拨打110报警。

由于男孩的家人已经报警,信息很快比对上。半小时后,男孩的家人赶到珠江丽园公交调度站,顺利将男孩接走。